

# 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01-201907-1645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

签订日期：

供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需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

## 一、产品明细：

序号	备件件号	备件名称	售后备件单价 (元、不含税)	车型	备注
1	126800210	座椅锁扣	2.00	M31RB	
2	A00081179	前排座椅总成-左	473.11	M31RB	
3	A00081182	前排座椅总成-右	496.63	M31RB	

特别说明：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相关政策为准

二、质量要求及标准：按照该产品技术协议等技术相关文件质量要求及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具体交货地点及收货人：见备件订单。

四、包装要求：带商品包装和运输包装，能完全保证产品不受任何损害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风险负担：供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每批次产品到货检验合格且收到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后 60 天内以电汇方式结算或承兑汇票，合同结算货币单位为人民币。

七、供货周期：供方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天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需方要求验收，如需方对质量有异议，须在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但是潜在缺陷及不易发现的缺陷除外。

九、供方产品对需方实行三包，总成三包期限为更换起 1 年或 2 万公里，先到者为准。

十、供方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、《质量保证协议》、《技术协议》、《货源确认书》、《采购价格协议》等协议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一揽子协议”）条款全部适用于本合同，但本合同与一揽子协议有矛盾的条款，以本合同为准。其他条款以一揽子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共同适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

成，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两份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双方如对本合同有任何异议，应在有效期到期日前 30 日提出，否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，有效期内下发的备件订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供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需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 区	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环中路 5 号
税号：91430211055811476G	税号：911101153063033895
帐号：5846-6427-3086	帐号：3363-6260-8424
开户行：中行株洲市长江北路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
代表人：	代表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